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28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觀光旅館業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 12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勞工（餐飲部及廚務部）約定 A 班出勤時間為 6

時至 14 時 30 分，中間休息時間為 0.5 小時，1 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一週起訖為週一至週

日，未約定何日為休息日及例假日。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於 108 年 3 月 3 日（108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3 日間出勤達 6 日）、3 月 17 日（108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7 日間出勤

達 6 日）、3 月 24 日（108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間出勤達 6 日）及 3 月 31 日（108 年 3 月 25 日

至 3 月 31 日間出勤達 6 日）休息日分別出勤 8 小時、8 小時、7 小時及 8 小時，訴願人應給付

○君休息日出勤工資新臺幣（下同）9,188 元 $[45,000/30/8 \times (8 \times 4/3 + 23 \times 5/3)]$ ，惟訴願人僅給付 7,500 元，短少給付 1,688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另亦有

其他勞工於抽查區間有相類情事。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7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926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

訴願人，並通知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8 年 7 月 25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以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

733035900 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在案），且為資本額達 8,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4 等規定，以 108 年 9 月 2 日北市

勞動字第 10860312871 號裁處書（裁處書事實欄部分文字誤繕，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08989 號及 108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2316 號函更正

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9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108 年 9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2872 號」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 108 年 9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2871 號裁處

書及繳款單據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二人至十五人。……」第 11 條規定：「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87 年 2 月 5 日（87）台勞動二字第

00

3088 號函釋：「指定觀光旅館業自八十七年三月一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為該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並核定為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之特殊行業。」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4
違規事件	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
法條依據 (勞動基準法)	第 24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2)第 2 次：10 萬元至 40 萬元.....。

」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遴選勞資會議勞資代表並送原處分機關備查，原處分機關以勞資會議代表組成比例不均為由，通知訴願人修正後重報，但因當時承辦人員遲未回覆，且其於 107 年 11 月 9 日離職前亦未交接，訴願人復於 108 年 3 月 28 日重新選舉勞資代表

及召開勞資會議再次同意施行變形工時，原處分機關仍以訴願人未向該局報備及未經選舉勞資會議代表為由，不予承認該勞資會議有效，致訴願人員工原排定 4 週變形工時之休假及出勤，勢必因適用法規認知不同，產生休息日出勤狀況，且需加發 1 日加班費。

（二）訴願人現行出勤、例假、休息及工資給付，均依照勞資會議決議事項施行，但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例假日之調整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且 30 人以上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訴願人因現有員工 20 人，未達 30 人以上，致未報原處分機關備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向其報備及未經選舉勞資代表為由，不予承認訴願人勞資會議有效，不僅未釋疑法令上未詳實規範公司員工未達 30 人是否報備，且未經勸導改善即否決訴願人勞資會議決議，致使訴願人雖有員工未休假上班當日加發 1 日工資之實，卻因原處分機關認知不同導致違反規定，且逕予以加倍處罰，確實對訴願人有欠公允；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1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 108 年 2

月至 3 月班表、刷卡資料及 108 年 3 月薪資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

作，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
明定。查

本件：

（一）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副理○○○（下稱○君）之會談紀錄影本

略以：「…… 問 請問貴公司是否通過勞資會議與勞工約定變形工時？起訖期日？

答 有，約定四週變形工時，四週起訖未有約定，皆以整月排定，每週最少給予 1 日例假，單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 問 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每日工作時間與休息

時間為何？例假日、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如何約定？薪資結構及加班制度為何？ 答 分不同部門工作時間而有不同：…… 2. 餐飲部：06：00-14：30 3. 廚務部：06：00-14：30.…… 自行安排半小時至 1 小時之休息（若當日出勤 8 小時則給半小時休息，當

日出勤 9 小時者約休息 1 小時）。另因公司班別較多，上述為一般班別，排班仍依班表為主。未有約定休息日及例假日。薪資結構加項計有：本薪、加班餘時轉薪（即年度結算當年之補休時數）、例假日未休轉薪（當月未休畢之假，公司直接給予加班費，意同休息日加班費）…… 加班制度為：逾下班時間後即可申報，看員工自何時申請，以加班申請單為主，加班單位為 1 小時。加班費計算項目以本薪依法計算。……

」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復依卷附○君 108 年 2 月及 3 月刷卡資料，○君於 108 年 2

月 2

5 日至 3 月 31 日之 5 個週期，其中於 108 年 3 月 3 日、17 日、24 日及 31 日（均為星期日）休

息日出勤時間各為 5 時 55 分至 15 時 1 分、5 時 28 分至 14 時 30 分、5 時 43 分至 13 時 34 分及 5

時 59 分至 14 時 37 分，休息日延長工時分別為 8 小時、8 小時、7 小時及 8 小時。訴願人應

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君休息日出勤工資 9,188 元〔 $45,000/30/8 \times (8 \times 4/3 + 23 \times 5/3)$ 〕，惟訴願人僅給付○君「例假日未休轉薪」7,500 元，此有訴願人 108 年 3 月薪資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足額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事實，洵堪認定。

（二）雖訴願人主張現行出勤、例假、休息及工資給付，均依照勞資會議決議事項施行，但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訴願人因現有員工 20 人，未達 30 人以上，致未報原處分機關備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向其報備及未經選舉勞資代表為由，不予承認訴願人勞資會議有效，此等不僅未釋疑法令上未詳實規範公司員工未達 30 人是否報備，且未經勸導改善即否決訴願人勞資會議決議，致使訴願人雖有員工未休假上班當日加發 1 日工資之實，卻因原處分機關認知不同導致違反規定，且逕予以加倍處罰等語。惟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實施 4 週變形工時制度，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 2 人至 15 人；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 15 日內

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三) 查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函報原處分機關其第 1 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惟資方代

表與勞方代表未同數（資方 2 人、勞方 5 人），與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3 條勞資雙方需同數代表之規定不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1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60484630 號

函

請訴願人補正。訴願人復於 108 年 7 月 25 日陳述意見時再次函報其第 1 屆勞資會議勞

資

代表名冊，惟查本次函報名冊資方代表與勞方代表仍未同數（資方 2 人、勞方 5 人），則所召開之勞資會議即難謂合法；是訴願人仍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則○君於 108 年 3 月 3 日、17

日、2

4 日及 31 日休息日分別出勤 8 小時、8 小時、7 小時及 8 小時，訴願人自應依勞動基準

法

規定計給休息日出勤延長工時工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